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振国：本院受理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新潮支行与被告唐振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第二十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